

財物變賣作業			
機關名稱	苗栗縣政府	機關代碼	3.76.45
機關地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標案案號	10811280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8/11/28
財物名稱	大安溪斷面77至81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作業第三次	聯絡人	劉家智
電子郵件信箱	f333@ems.miaoli.gov.tw	聯絡電話	(037)559613
截止投標	108/12/10 17:00		
開標時間	108/12/11 10:00		
開標地點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水情中心		
投標資格摘要	限本縣境內及台中市大甲區、東勢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境內第一類廠商參與投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羅惠芬小姐處購領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3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總收發室
保證金額度	每小標480,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縣泰安鄉梅象橋下游大安溪河川公地
現場查看時間	本土石標售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	底價金額	4,800,000
附加說明	<p>1、本次標售案限本縣境內及台中市大甲區、東勢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境內第一類廠商參與投標。前述第一類廠商資格為：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p> <p>2、本土石標售案採經濟部水利署頒定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原則辦理。</p> <p>3、本次標售總量為第二次標售剩餘數量24萬公噸(相當為12萬立方公尺，密度以2t/m³換算)，全數以一般申購辦理標售；規劃決標標數為6小標，每小標標售土石數量為4萬公噸(2萬立方公尺)。土石採區因地形變遷、測量誤差或其他因素，致實際可採取數量低於規劃採取數量或已標售量時，本府得取消提貨序號較大之得標廠商之砂石供料並退回提貨保證金及土石標售價款，廠商不得異議。倘有得標廠商放棄提貨或得標廠商出料完畢核准採取範圍內尚有剩餘之規畫數量者，由本府另行辦理招標。</p> <p>4、本標案每小標4萬公噸(2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每小標為新台幣4,800,000元(不含稅)。押標金每小標為新台幣480,000元。每一投標廠商最多可同時投5小標，即每一投標廠商投標總量上限為20萬公噸(10萬立方公尺)，倘同一投標廠商投標超過5小標(不含5標)，則全數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開標。</p> <p>5、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經查證確有其事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p> <p>6、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7、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p> <p>8、本財務名稱為：大安溪斷面77至81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作業第三次標售。</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財務名稱更正		
最後更新人員	施宛平	最後更新時間	108/11/28 14:18

註：◎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